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資訊科技大道3樓培訓演講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或修正)，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不論是否有修訂或修正)。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 (i) 陳曉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王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吳泳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蔡崇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 黃愛珠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i) 康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vii) 嚴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	批准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新增購回股份總額至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發行及配發之總額。		
7.	批准授出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獎勵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新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日期之較早者已發行股份之3%：(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c)此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回之日(「適用期間」)及於適用期間於授出之認股權已行使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簽署⁶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於會上適當提呈而在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任代表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出。